

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乙方：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8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2]003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万元/ 人月)	数量 (人月)	合价 (万元)
1	疫情数据核查	疫情核查指令	1.6	3.5	5.6
2		疫情数据排查	1.6	1.5	2.4
3		二次复核研判	1.6	1.5	2.4
4		疫情核查指令人员查询	1.6	0.8	1.28
5		涉疫人员档案	1.6	0.5	0.8
6		大屏展示页面	1.6	1.8	2.88
7		涉疫人员分布地图展示	1.6	0.8	1.28
8		统计分析	1.6	1.5	2.4
9		防控区域管理	1.6	0.9	1.44
10	疫情研判模型	数据拓展接入模型	1.5	1.2	1.8
11		数据治理类模型	1.5	1.2	1.8
12		疫情防控类模型	1.5	1.2	1.8
13		支撑警务类模型	1.5	1.36	2.04

14	统一消息中心	通用指令处置	1.6	0.8	1.28
15		预警指令处置	1.6	1.5	2.4
16		疫情专题处置	1.6	1.5	2.4
17		警情专题处置	1.6	0.8	1.28
18		通知通报	1.6	0.7	1.12
19		工单处置	1.6	0.8	1.28
20		成效统计	1.6	0.8	1.28
21		对接消息总线	1.6	1.7	2.72
22		派出所工作台	值班备勤	1.6	0.7
23	基层基础		1.6	0.7	1.12
24	指令展示		1.6	0.5	0.8
25	实时警情		1.6	0.7	1.12
26	工作质态		1.6	0.6	0.96
合计					46.8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 [2022]0032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2]0032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的竣工，以实现

“总则”中的项目任务为目标，并通过最终验收为准。主要工作里程碑事件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阶段	日期	主要完成任务
第一阶段	2022年6月底	完成合同签订
第二阶段	2022年8月底	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研发、部署
第三阶段	2022年9月	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完成项目初验
第四阶段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试运行完善
第五阶段	2022年11月	项目终验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签订正式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404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圆整）；

2、项目开发调试部署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404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圆整）；

3、项目试运行正常并经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404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圆整）；

4、余款：项目总价的10%款项46800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圆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维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5、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乙方承诺在软件实施过程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保持至少 3 名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

3、乙方承诺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期内免费配合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工作。

4、乙方承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不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条件，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交本地化开发的源代码给甲方。若甲方其他系统需对接本系统，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接口。

5、乙方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支队、人口管理支队负责；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公安局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6.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软硬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功能优化等。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为今后系统提供长期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

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请求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恢复使用，4 小时内完全修复，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

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有关争端，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项目终验后，经甲方授权许可，才可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3、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产生的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须全部交付给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研判排查子系统项目工作小组，并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的相关要求。

4、乙方对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5层5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丁磊

经办人：

电话：010-8217911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帐号：0109144870012010501338